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12.29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53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228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防疫主動通報獎勵海報1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落實防疫規範，請貴管理組織於春節居家檢疫專案執行期間，應配合本府民政、警政、衛政等單位所執行之防疫稽查措施，並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服務之公寓大廈公司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2月20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043881400號函暨110年12月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04353050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國人返鄉檢疫場所之龐大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公告自本(110)年12月14日至明(111)年2月14日期間，居家檢疫方案增加「10天入住防疫旅宿+4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及「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選項。
- 三、承上，現階段國際間仍存在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邊境防疫」措施為嚴防境外病毒入侵本市之第一線防護措施，為避免民眾在家中居家檢疫成為防疫破口，本府防疫團隊民政、警政、衛政等單位將不定期前往居家檢疫者住家進行防疫檢疫稽查，以防範社區感染。前揭稽查人員前往居家檢疫者之住家進行稽查工作將會配帶機關識別證，以茲識別，請管委



會或保全人員配合引導進入進行稽查。

- 四、請貴管理組織及各公、協會所屬會員配合本府防疫團隊執行防疫、檢疫稽查工作。倘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執行防疫檢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同法第70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五、另為因應春節居家檢疫方案，加強本市在宅檢疫相關措施，推動全民防疫主動通報獎勵，隨文檢送「全民防疫主動通報獎勵」海報1張，請貴管理組織向大樓住戶宣導及張貼於公告欄、電梯或大樓明顯處，並請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服務之公寓大廈。
- 六、如有前開相關防疫事項之疑問，建請電洽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洽詢（電話：07-7134000#1351）。

正本：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均含附件）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